



学校安全应急预案

1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管理

1.1 突发事件定义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在校园内突然发生的，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危及学生和教职工生命安全，危及学校财产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

为有效预防、快速应对、妥善处理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依据国家及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针对华师希平双语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学校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安全管理实践经验和安全管理规范，制定本应急预案。

全校人员，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学习应急预案，掌握应急措施，在日常工作中严密防范，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应对、处理，各岗位密切配合，各环节紧密衔接，确保响应及时、指挥得当、处置有序，保证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尽最大可能避免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与危害。

1.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的校园突发事件的安全防范与应对工作。

按照教育厅对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文件规定，本预案适用于以下几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类别	等级数	主要内容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分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	在校园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包括上访、请愿、非法集会、罢课、罢教、罢餐、罢工、游行、示威、静坐、恐怖行动、冲突校园等。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分为Ⅰ、Ⅱ、Ⅲ、Ⅳ四个等级	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分为Ⅰ、Ⅱ、Ⅲ、Ⅳ四个等级	在校园内突然发生并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其他中毒、环境因素事件、意外辐射照射事件、传染病菌（毒）丢失、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医源性感染、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及以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师生健康的事件。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分为Ⅰ、Ⅱ、Ⅲ三个等级	受台风、暴雨洪水、暴风雪、高温严寒、地质、地震灾害等其他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学校师生较大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事件。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分为Ⅰ、Ⅱ、Ⅲ三个等级	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和我省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财产安全事件	分为Ⅰ、Ⅱ、Ⅲ三个等级	学生在宿舍警惕性不高未及时关闭门窗，导致财产及贵重物品失窃；学生在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餐厅随意放置贵重物品，离开时忘记取回，导致物品失窃等有关财产安全事件。

1.1.2 突发事件处置组织机制

为及时有效组织应对和妥善处理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设立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应急工作小组。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校长

执行组长：副校长、各学部校长、运营主任、物业负责人、校医主管、餐饮负责人

副组长：安全经理、运营经理、工程经理、环境主管、消防主管

组员：安全团队、物业团队、餐饮团队、校医疗团队

应急工作小组运作机制如下：

- 1) 突发事件发生时，发现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执行组长，抄报副组长；
- 2) 执行组长接到报告，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分管领导和学校运营对接人；
- 3)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执行组长应第一时间发布指令，并快速赶到现场指挥，全体组员协同配合，应对处置；执行组长因故不能到达现场的，由副组长代理现场指挥；
- 4) 现场处置进程，应随时报告学校分管领导和学校运营对接人；需要学校支援人力物资的，由执行组长协调到位；需要升级现场处置措施的，由运营对接人与相关领导会商后下达指令。

1.2 处置原则

1.2.1 快速反应原则

当值维序员接警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向执行组长报告；

执行组长工作间接获突发事件报告，3 分钟内到达现场，即时向组长报告；

执行组长休息间接获突发事件报告，应指令值班的职务代理人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 3 分钟内向组长报告。

1.2.2 统一指挥原则

由执行组长负责统一指挥处理突发事件；



特殊情况执行组长未能到达现场的，由指令值班的职务代理人负责统一指挥；

当值组员协助执行组长传达指令和执行处理。

1.2.3 服从命令的原则

现场物业人员应无条件服从执行组长命令，并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过程作详细记录；

执行组长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人力物资调配，各岗位人员必须服从相应的调配指令。

1.2.4 团结协作原则

现场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好本岗位应急职责；

现场人员团结一致，紧密协作，配合执行组长处理好突发事件。

1.2.5 以人为本的原则

以学生安全为首要原则，以保护生命和健康为首要任务；

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为目的，同等损失条件下，人员为先，财产为次。

1.2.6 依法处置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处置；

以法规为依据，理性判断，不得感情用事。

1.2.7 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的原则

对一般违规行为、纠纷、事件，尽可能通过说服教育的办法解决，分清是非，耐心劝导，礼貌待人。

对一时解决不了有扩大趋势的问题，应采取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缓不可急、可顺不可逆的基本方法处理，尽量劝开，把事态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1.2.8 避免造成学校负面影响的原则

以维护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品牌为根本原则；

禁止以影响和损害学校品牌的行为来处理问题、解决纠纷。

1.3 预防机制

1.3.1 定义

1.3.1.1 安全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各条线的检查和评估，及时地发现工作区域内存在的危险源，研究其发生危害的途径，从而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综合手段进行有效地防范；如：设备房的安全检查、强弱电房的安全检查、水表间、屋顶、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等。

1.3.1.2 风险提示

随着周边环境、气候特点及特定时期危险源的变化，不同时期将会有不同的防范重点和管理要求，通过向各团队及时传达信息的方式，对危险源及应对措施进行提示，达到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的目的。如：暴风雨来临前告知的准备事项等。

1.3.1.3 风险防范

在风险提示的基础上，通过工作区域内安全、设施设备、保洁、IT、餐饮等各业务块的安全检查、人员培训、预案演练等方式，及时、有效的识别、控制、清除危险源，同时通过分析、研究，总结各类管理经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以达到规避、降低风险的目的。

1.3.2 危险源

防范和避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1.3.2.1 预防措施

1.3.2.1.1 安全检查

频次时间	执行对象	检查形式	检查内容
寒暑假/春秋假 /国庆假前后	安全经理	自查	危险源
每日	维序员	日常检查	楼宇安全
每日	工程维修	日常巡视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每周	消防主管	现场检查	中央监控工作情况
每月	安全经理	夜间督查	夜间值班规范、周界报警等
每月	领班	核对、更新并存档	车辆、外来人员管理登记
每月	维序员	自查	消防设施
每学期	工程维修	自查	建筑设施、幕墙、体育器材
每学年	工程维修	年检	校园配套设备运行状况、避雷装置
每学年	IT	自查	教学设施

1.3.2.1.2 安全风险提示

频次时间	执行对象	提示形式	提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寒暑假/春秋假/国庆假前	运营部	外部信息发布	节日安全防范布置落实的通知 节日期间禁止在楼宇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 节日期间禁止在楼宇内放孔明灯的通知 节日期间施工队施工的通知 节日生活安全提示通知
夏季	运营部	外部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风通知 夏季安全提示（高温、防盗、蚊虫消杀等）
冬季	运营部	外部信息发布	冬季防寒保暖通知 大雪天气的注意事项的通知 根据实际情况，包扎外露管道的提示



每年	运营部	外部信息发布	请规范停放非机动车辆的宣传 禁止高空抛物的提示
----	-----	--------	----------------------------

1.3.2.1.3 安全培训

频次时间	执行对象	培训形式	培训内容
员工入职	新入职员工	岗前培训	新员工职业安全培训
每周	维序员	集中训练 周例会	维序员体能训练; 本周工作讲评、案例分析; 下周任务布置、执行要求等;
每月	全体人员	月度例会	贯彻制度、落实培训、案例总结、经验交流;
每学期	全体人员	全员培训	消防培训

1.3.2.1.4 应急演练

每学期组织两次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治安管理类：**出现打架斗殴、失窃等不良影响事件的处理预案；
- **消防管理类：**出现消防火警的处理预案；
- **自然环境类：**出现暴风雨等恶劣天气时的安全防范预案。

1.3.3 检查整改

各专业模块根据安全检查计划定期开展自查。每次自查结束后，立即对不合格项目及时整改，并在检查结束后三天内向运营安全负责人提交自查整改报告。安全经理会同各部门跟进、复查。每次复查结束，立即对不合格项目及时整改，并在检查结束后一周内向学校运营部提交自查整改报告。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整改的项目，通过专题汇报的形式，提交运营对接人。在首次检查结束后一个月内，安全经理会同各部门负责人组织跟进、复查，向运营部反馈整改结果。



2 校区安全应急预案

2.1 第一节：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2.1.1 目的

为规范消防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和人员分工，明确职责，确保校区在发生火灾，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控制火灾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快速有效的处置火灾事故。

2.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1.3 职责

指挥小组：由现场安全负责人和项目部负责人组成；

灭火小组：由现场安全人员担任，人数以满足现场灭火为适，但不应少于 3 人；

疏散小组：由教学楼层班主任，维序员，人数以满足现场疏散为适；

现场警戒组：维序员组成，人数以满足现场警戒为适；

设备保障组：物业工程部人员组成，人数以能满足设备故障下的抢修为适。

2.1.4 应急流程

2.1.4.1 接警

当消防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信号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巡逻人员到现场查看。

当消防值班人员接到电话报警时，应问清楚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具体位置、燃烧部位和燃烧物质，并第一时间通知巡逻人员到现场处理。

2.1.4.2 确认火情

巡逻人员应携带灭火器于 5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如无法扑救或扑救有困难应及时向消防中心救助。

巡逻人员在赶赴事故现场时，应持有简单的自我保护装置，如毛巾、防毒面具。



2.1.4.3 现场组织与协调

现场安全负责人接到求救指令，第一时间依次通知项目部工程经理，和校区运营负责人。

指挥组相关人员未到场前，由已到场的职务最高人员组织成立临时指挥组，进行组织调度，指挥组成员到场后，进行组织权移交。

指挥组根据情况通知消防中心拨打 119 报警，并及时安排人员到十字路口迎接消防车。

2.1.4.4 第一批人员到场处理

第一批救火人员到场后要按“先救人后灭火”的原则开展救援，“先内后外”的原则进行警戒、疏散。

2.1.4.5 疏散组

疏散组接指令后，携带照明灯具赶赴疏散现场，通知相关区域教职工、学生，快速、有序地从距离最近的出口疏散。

协助教职工检查相关区域的所有房间，确保无人遗漏。

疏散组应向受伤人员提供援助和救助，轻伤人员应立即从楼宇中转移疏散，昏迷或因伤无法走动的人员应尽量留在原地，向指挥组求救。

2.1.4.6 灭火组

接指令后穿战斗服、佩戴空气呼吸器或防烟面具、携带照明灯具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持手提式灭火器或利用室内消火栓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

政府消防人员到场后，灭火组人员退至外围协助灭火。

人员受伤严重，应及时向最近的医院进行求救，并向指挥组汇报。

2.1.4.7 警戒组

接受指令后，事故现场警戒人员需佩戴空气呼吸器或防烟面具、携带照明灯具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



对事故建筑物主要及周围的出入口进行警戒，禁止无关人员与车辆进出内，并协助引导施工人员疏散。

2.1.4.8 设备保障组

接受指令后，携带相关工具，为灭火提供设备保障并对故障设备进行抢修。

第二批救火人员到场后，按分组安排扩充到各组中。

2.1.4.9 疏散结束

所有人员安全疏散至集合点后，教职工以班级为单位及时清点人数，并向指挥组汇报。

如有人员失踪，且怀疑其仍滞留在大楼内，疏散组应向现场指挥小组提交一份失踪人员名单，并附上其可能所在位置。

现场指挥组再转告消防队或警察搜救队，以对失踪人员展开搜救。如果搜救队巡查后，仍然无法找到失踪员工，应将失踪人员姓名报告给学校突发事件管理团队。

2.1.4.10 火灾扑灭

被疏散者应留在集合地点，原地待命，接到危机解除通知后，校方给予通知方可进入教学区。

2.1.4.11 善后处理

恢复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协助消防部门对火灾原因进行调查并核定损失。

其它善后工作按学校业务连续性管理规定执行。

2.1.5 消防报警信号处置程序

- 1)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 2) 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 3) 火灾确认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 4) 立即启动学校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

2.1.6 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

- 1) 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 2)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 3)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4)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 5) 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 6)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 7) 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学校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学校负责人。



2.2 第二节：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2.1 目的

为确保迅速、正确地控制校区交通事故现场，减少损失和伤亡，特制定本预案。

2.2.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2.3 内容

2.2.3.1 交通事故定义：

一般事故：人员未大出血、休克、断肢等受伤情况，车辆无严重受损，可正常启动行驶；

严重事故：人员出现休克、明显大出血、严重受伤等情况，车辆严重受损、无法正常启动。

2.2.3.2 岗位职责

交通事故实行第一时间汇报责任机制，即安全人员发现校区道口交通事故查明原因引导交通并第一时间汇报当班领班及消控中心。

2.2.4 操作流程

当校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时，现场巡视员发现情况或得到消息后，应在 1-2 分钟内赶到现场，查看人员有人员及车辆受损情况，在有人受伤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联系医务室到场，向领班、经理汇报，领班、经理须在 3-5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处理人员受伤工作，并负责起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救援、联络等各项职责。出现车辆损毁、人员伤亡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校方运营安全负责人汇报。

维稳领班到达现场后，对于事故中无人员伤亡，损失金额不高的，征询事故双方是否需要交警到场，如需要，则由当事人拨打 122 和通知保险公司到学校现场勘查。

涉及学校车辆的事故，处理时通知校方运营责任人，协同处置。

事故中涉及校区财产损失，如撞树，撞校区内设施设备的，维稳领班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人员进行估价，并向肇事方索赔。

在交警处理完毕后，维序员应立即让事故车辆离开现场，避免堵塞校区道路。

现场发生人员伤亡，应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维序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在救护车辆未到来之前，做好对现场的维护工作，在联系完 120 后，还应拨打 122 协助报警。

发生人员伤亡，安全经理应将信息通报给校方责任人，事故现场做好管控，管控区域禁止拍照防止舆论事件发生。

维序员在完成事故现场处理后，需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拍照，以存档备查。值班维序领班将事故进行记录整理，在 12 小时内提交事故处置报告给校方。

一周内安全团队根据留存事故相关资料，组织排查校区内外交通是否存在问题或弊端，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及时整改。

消控中心当值维序员负责调取交通事故现场监控。



2.3 第三节：溺水事故应急预案

2.3.1 目的

为保障校区教职工、学生的人身安全，确保一旦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能迅速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将伤害降低在最低限度内，特制定本预案。

2.3.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3.3 应急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学生安全优先，保护教职工、保护环境优先”的方针，贯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高效协调、持续改进”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位、指挥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抢险及时，严格服从上级指挥部统一指挥。

2.3.4 溺水预案的分析

根据校区水系区域内、游泳池情况及学生活动等情况，出现有一些低年级学生、访客会携带小孩或老人在水域区域逗留，防止水系区域出现溺水或者落水，在辨识、分析评价发生洪水的因素和几率的基础上，确保校区安全管理管控措施及各种安全管理各种防范的基础上，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

2.3.5 溺水预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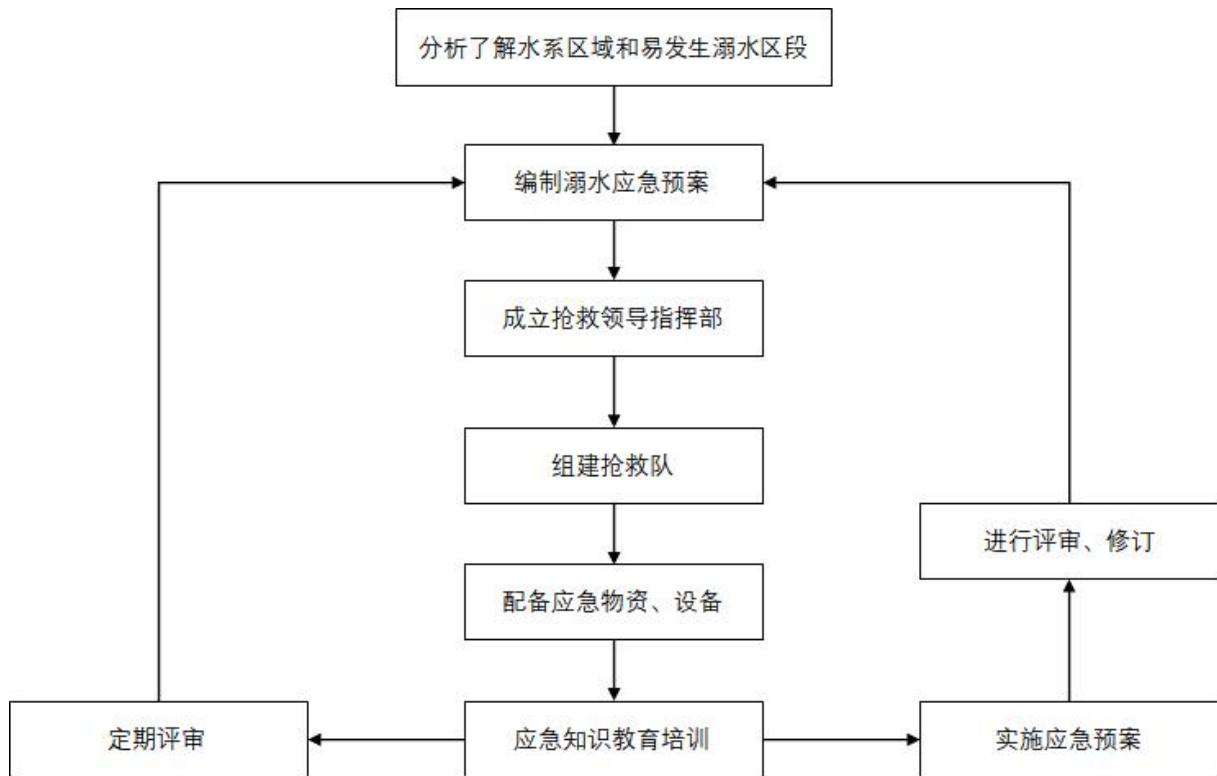
要根据校区的地理环境，分析找出本责任区内的防溺水薄弱环节以及易产生积水的地段部位，事先进行加强防护措施，并针对其制定溺水应急预案。

一旦出现溺水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原则，迅速进行抢救，努力保证溺水人员的生命安全，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及时作好水系区域内防溺水抢救人员、数量、物资的统计工作，及时上报。



2.3.6 溺水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2.3.7 应急准备

成立应急抢救领导指挥小组，明确责任分工。

2.3.7.1 运营应急急救指挥部



2.3.7.2 应急领导小组:

- 1) 医疗救护组组长：崔芳



- 2) 事故调查组组长：周长龙
- 3) 通讯联络组组长：傅巧端
- 4) 后勤保障组组长：陈榕艳
- 5) 安全保卫组组长：李锡河
- 6) 善后处理组组长：校长、学部校长、品宣部

2.3.8 应急组织职责

2.3.8.1 总指挥职责

- 1) 复查和评估校区可能发生溺水区域、地段，确定其可能的发生落水事件过程。
- 2) 与领导小组成员的关键人员配合指挥现场救人，要求应急服务机构提供帮助并实施场外应急计划，并确保任何伤害者都能得到足够的重视。
- 3) 在场内实行指挥管制，协助场外应急机构开展服务工作。
- 4) 组织人员参加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

2.3.8.2 副总指挥(即现场管理者)职责

- 1) 评估建立溺水应急步骤，确保教职工、学生的安全。
- 2) 在抢救服务机构来之前直接参与抢救活动。
- 3) 安排非重要人员撤离到集中地带。
- 4) 设立与应急中心的通讯联络，为应急机构提供建议和信息。

2.3.8.3 现场救护组职责

发生溺水事故后，本小组马上赶赴现场对溺水人员进行救治，同时协助 120 送往医院，并负责车辆调配。

2.3.8.4 事故调查组职责

事故发生后，本小组马上到达现场，对本起事故进行调查。



2.3.8.5 通讯联络组职责

发生溺水事故后，本小组马上赶赴现场，主要负责书写事故材料，并逐级上报，并同时与120、各应急小组取得联系。

2.3.8.6 安全保卫组职责

- 1) 设置事故现场警戒线、岗，维持内救护的正常运作。
- 2) 保持救援通道的通畅，引导救援人员及车辆的进入。
- 3) 救援结束后，封闭事故现场直到收到明确解除指令。

2.3.8.7 后勤保障组职责

- 1) 保障系统内各组人员必须的防护、救护用品及生活物质的供给。
- 2) 提供合格的救援设备。

2.3.8.8 善后处理组职责

负责救援后对施工现场的组织生产以及对受害者的事后处理。

2.3.9 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溺水事件，立即启动溺水应急预案。溺水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救援。具体内容如下：

-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分头行动，并将掌握的情况按程序上报应急抢救指挥部。
- 2) 立即对溺水区域内的人员进行疏散。
- 3) 应急指挥启动应急预案后，各小组对溺水区派专人分段巡视，防止事件再次发生。
- 4) 如有职工、学生伤亡，立即拨打就近医院急救电话，也可拨打“120、110、119”救助，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以及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 5) 就近医院直拨电话：120 急救中心电话。



2.3.10 具体救援措施

2.3.10.1 判断意识

轻拍伤病者肩部（或面部），并在其耳边大声呼唤：“喂，你怎么啦！”

2.3.10.2 高声呼救

溺水者对轻拍、呼唤无反应，表明其已丧失意识，急救人员应当立即在原地高声呼救，并拨打急救电话，后参与现场抢救。

2.3.10.3 急救方法

如果溺水者俯卧或侧卧，在可能情况下应将其翻转为仰卧，放在坚硬平面上，如木板床上、地板上或背部垫上木板，如此，才能使心脏按压行之有效。不可以将溺水者平仰在柔软的物体上，如沙发、弹簧床上，以免直接影响胸外心脏按压的效果。

抢救者将一手掌小鱼际（小拇指侧）置于溺水者前额，使其头部后仰，另一手的食指和中指置于靠近颈部向前抬起，帮助头部后仰，拇指则可轻牵下唇，使口微微张开。

抢救者站在溺水者的背后（令患者弯腰头部前倾），以臂环绕其腰，一手握拳，使拇指侧顶住其腹部正中线肚脐略上，远离剑突尖。另一手紧握此拳以快速向内向上冲击，将拳头压向溺水者腹部，连续冲击 6-10 次，每次冲击都应是独立的、有力的动作。

在保持气道开放的同时，抢救者用放在溺水者前额得手的拇指食指，捏住溺水者的鼻孔，以防吹气时，气体从鼻孔溢出。同时，深呼吸在深吸一口气后，用双唇包严溺水者的口唇，以防漏气，然后缓慢而持续地将气体吹入。连续进行两次充分吹气。每一次吹气完毕，应抬起嘴，手松鼻，并侧转头吸入新鲜空气，同时观察溺水者胸部。如果吹气有效，溺水者胸部会膨起，并随着气体的排出而下降，然后再作下一次吹气。

抢救者的上半身前倾，两肩位于双手的正上方，两臂伸直，垂直向下用力，借助于自身上半身的体重和肩、臂部肌肉的力量进行按压。按压深度 4-5 厘米，用力均匀，不可过猛。按压后，要放松。按压与放松时间相等。放松时手掌根不要离开胸膛。按压速度，每分钟 60-80 次。



2.4 第四节：校区翻越应急预案

2.4.1 目的

为了有效的防止不法分子入侵、学生翻越校区出校，保障校区教职工、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教学环境，特制定此预案。

2.4.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4.3 工作内容

设定固定巡查签到点，督促巡查：

根据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地形特点，重点加强校区巡查。要求巡查人员每间隔二小时巡查签到一次，领班每班不少于两次抽检，经理不定时检查。

实施夜间巡逻加强重点部位防守：

门岗值班员，对校区进行固定防守外，巡逻岗除巡逻签到外，还不定时对校区进行不定时巡查，固定防守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

2.4.4 工作程序

处置总原则：如果发现可疑人员有翻越周界校区的意图，影响校区教学安全的情况，尽量先不惊动嫌疑人员，及时通知领班抽调人员进行堵截，在堵截人员到位后统一开始行动，人员抓到后问情原由在决定是否通知派出所处理。

事件处理中，当班领班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大门岗负责与派出所联络（如核实后是学生，则联系班主任处理）。监控中心负责调动就近监控设备跟踪，随时向领班反馈最新情况。

2.5 第五节：治安案件应急预案

2.5.1 目的

确保校区发生治安案件情况时，能够有效应对和处置，制止犯罪，特制订本方案。



2.5.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5.3 工作职责

- 1) 情况反馈、人员出动要准确迅速;
- 2) 通信联络畅通;
- 3) 指挥员按程序冷静处理, 命令简明;
- 4) 应急人员坚决服从指挥员的命令, 互相协作配合。

2.5.4 工作程序

安全岗接到报案人(案件受害人、目击者)亲自或电话报告时, 应迅速了解以下情况:

- 1) 案发地点
- 2) 伤亡情况
- 3) 犯罪嫌疑人人数、特征(长相、衣着、身高)及凶器种类
- 4) 其它情况;

安全岗接到报案后, 清楚地向消控中心报告案发地点、伤亡情况、人数、特征、凶器种类等情况。

消控中心接到报案后, 立即组织人员对案发点进行布控; 并对整个区域进行监控, 同时通知应急分队到达案发现场。

由校区安全经理担任应急总指挥, 维序领班负责加强外围警戒和内部布控, 严格检查进出人员的卡证和物品, 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走。

由消控中心向辖区派出所报案。

2.5.5 支持性工作

- 1) 保护案发现场, 为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
- 2) 劝离围观人员, 抢救案中受伤人员, 恢复正常运行;
- 3) 犯罪嫌疑人逃脱后, 除公安人员以外, 任何人不得进入案发现场;
- 4) 保护案中受害者;



- 5) 服从公安机关的指挥，配合公安机关展开案件的侦破工作。



2.6 第六节：人员受伤应急预案

2.6.1 目的

为保障校区教职工、学生的人身安全，确保一旦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能迅速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将伤害降低在最低限度内，特制定本预案。

2.6.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6.3 组织体系和职责：

伤害事件发生后，现场安全立即上报消控中心、领班，消控中心、领班立即组织成立警戒组、信息收集组、救护组开展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警戒组：立即对事发现场实施警戒工作，必要时进行物理隔离。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控制。禁止未授权人员拍照。

信息收集组：对事发现场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包括目击证人信息以及当事人信息）。

抢救组：调动相关资源对当事人实施救治（拨打120等应急资源）。

2.6.4 人身伤害抢救流程

人身伤害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救助工作。

2.6.4.1 现场总指挥

- 1) 根据需要对现场人员进行明确分工。
- 2) 电话立即向领导和校方安全运营管理人进行通报。
- 3) 根据需要下达各项指令（主要包括报警、拍照取证等）。

2.6.4.2 抢救组

- 1)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开展救护工作。
- 2) 拨打120紧急求助。



- 3) 安排人员到门口引导急救车。

2.6.4.3 警戒组

- 1) 立即对事发现场实施警戒，必要时可进行物理隔离，保护现场不受破坏。
- 2) 维持好现场持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3) 对围观人群进行疏导，严禁出现无关人员拍照等行为。
- 4) 校区各门岗加大对人员进出控制力度，尤其是防范媒体进入。
- 5) 根据现场总指挥要求进行拍照取证；
- 6) 涉及肇事者，应将肇事者现场控制，禁止其离开现场。

2.6.4.4 信息组

- 1) 对现场目击证人以及当事人信息进行登记、收集。
- 2) 根据总指挥指示向公安机关报警。
- 3) 将掌握信息提供警方。

2.6.4.5 事后处理

- 1) 事件发生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
- 2) 做好预防工作，积极改善，并做好安全宣传；
- 3) 如因人为责任，应报学校相关部门或按照指示送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 4) 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案。



2.7 第七节：学校意外伤害应急流程

校园意外伤害是学校最为常见的安全事件，威胁着学生的生命安全。校园意外伤害的应急处理是否得当，不仅直接关系到学生的生命健康，同时也涉及到学校的安定。为了有效地控制意外伤害带来的危害，及时有效地给予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意外带来的损失，保障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现有人数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处理程序。

2.7.1 意外伤害定义

本预案包含的意外伤害：

- 1) 在体育活动、教学活动中不慎碰撞、摔倒等；
- 2) 因校内各类场地、生活设施、体育器械、教学用品、生活用品、用具等在使用不当时，带来的摔伤、夹伤、砸伤、割伤、烫伤等意外伤；
- 3) 在集会、下课、放学上下楼梯拥挤、踩踏伤害；
- 4) 因学生之间的相互嬉戏、打闹造成的抓伤、摔伤等伤害；
- 5) 因自然力量或自然生物带来的伤害，如坠物砸伤、动物咬伤等；

2.7.2 本预案不含的意外伤害

- 1) 外部暴力入侵带来的伤害情况；
- 2) 不包含传染病相关情况；
- 3) 不含因学生自身健康原因发生的应急状况，如呕吐、惊厥、昏迷、出血等。

2.7.3 需立即拨打 120 送医的伤害：

- 1) 因意外伤害带来的头痛剧烈，呕吐；
- 2) 突然昏倒，呼之不应；
- 3) 哮喘突然发作，只能坐着呼吸，不能平卧，嘴唇发紫；
- 4) 呼吸困难，四肢水肿，不断咳出白色或粉红色泡沫痰；
- 5) 大量呕血或者深咖啡色样物质，或者咳血不止出血量较大；
- 6) 突然发生抽搐并且长时间不停止或间歇性反复发生抽搐；



7) 受撞击导致有颅脑外伤或脊柱外伤，肢体活动障碍怀疑有骨折。

2.7.4 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基本原则

现场管理教职工为第一责任人、为第一救治者。

建立“首遇救助制”，即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一旦发生，首遇教职工，应该在第一时间给予救助。

建立“第一时间汇报责任制”。即在发现意外伤害事故（含突发性疾病）后，现场首遇教职工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部领导办公室。

2.7.5 应急处理岗位职责

2.7.5.1 首遇教职工

- 1) 在第一时间联系校医，将可移动受伤者送医务室/无法移动的伤情应通知校医前往处理；
- 2) 联系运营部对事故现场进行围挡，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 3) 协助校医开展施救，根据校医的判断，负责即时与相关人员联系；
- 4) 等班主任或当班老师到位，交接清楚后可离开；
- 5) 当天下班前向当班老师和班主任口头陈述事件发生经过。

2.7.5.2 当班教师

当班教师如为首遇教师，职责参照首遇教职工职责；

当班教师如非首遇教师，职责为接到通知马上赶到医务室或现场，后续职责参照首遇教职工职责的 3)4)5)；

如联系不到班主任，当班老师应当承担起班主任职责，参照班主任职责；

协同班主任跟进事件的处理，根据安排参与慰问，24 小时内出具事件书面报告至学部领导办公室。



2.7.5.3 校医

- 1) 对学生伤势进行诊断，并进行初步处理和拍照留存；
- 2) 判断伤情，如伤情不严重由班主任带回观察，留观后如需进一步治疗，需立即送往医院治疗；
- 3) 如判断伤情严重，需进一步送医就诊，在做好学生现场救治的同时，请首遇教职工或当班教师通知班主任至医务室或现场，通知学部领导办公室；
- 4) 如达到 120 送医标准，安排首遇教职工或当班教师拨打 120，同步通知学部领导，由班主任、学部主力、医护人员或生活老师等跟随送医；
- 5) 如遇脊椎部位损伤，应等待专业医护人员，在其指导下进行移动等救治行为；
- 6) 及时跟进学生就诊情况，伤势，并做登记汇报。
- 7) 学生返校后，给予延续治疗的协助，如在医务室用药换药、餐厅调整特殊餐供应等。

2.7.5.4 班主任

- 1) 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征求、明确送医事宜，班主任陪同前往（特殊情况可安排当班老师陪同前往）；夜间生活老师陪同学生前往医院。
- 2) 如联系不到家长，应就近送医，班主任陪同前往（特殊情况可安排当班老师陪同前往）；
- 3) 同步联系年段长，做好班级管理及课程工作安排。在无法协调人员的情况下，由学部进行协调安排；
- 4) 如达到 120 送医标准，在送诊途中班主任与家长取得联系，同步具体情况。
- 5) 与家长沟通治疗过程中的情况，关心恢复状况，及时进行补课。
- 6) 返校后与校医共同做好家校沟通工作，安排返校后的医疗和生活帮助等。

2.7.5.5 运营部

- 1) 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对接医务室，跟进学生情况；
- 2) 接到通知初步评估后，当天向保险公司报案；
- 3)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了解伤病情况，关注动向，最大限度提供各种便利和支持；
- 4) 及时和班主任/学部领导办公室一同开展事件调查，输出事件报告，根据调查报告落实整改；
- 5) 根据保险学校责任认定，跟进保险理赔事宜；



- 6) 负责做好在电话联系不畅情况下的人工联系工作；负责意外伤害事件现场的初步处理；拍照、隐患排除或现场围挡；负责跟进后续隐患排查及处理工作；负责根据实际需要，按监控调取审批流程查看录像监控。

2.7.5.6 年段长

- 1) 了解事件经过，负责做好陪同送医教师的工作安排；
- 2) 跟进事件处理，根据学部领导办公室意见安排人员进行慰问。

2.7.5.7 学部领导办公室

- 1) 与首遇教职工、当班教师、校医、班主任、运营部等及时联系，视事件等级及时向校长汇报输出事件简报（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 2) 根据事件等级，联系年级组在事件当天或第二日安排慰问等工作；
- 3) 跟进事件发展，待事故处理完毕，出具事件完整报告；
- 4) 如涉及责任学生，敦促责任方学生家长采取积极态度，与对方家长沟通，处理好善后事宜。

2.7.5.8 校长

- 1) 视事件等级，报教育主管部门；
- 2) 关注事件动态，给予工作指导；
- 3) 关注调查报告及整改情况。

2.7.5.9 校园安全工作小组

- 1) 对事件调查报告进行评定，给出整改意见；
- 2) 对整改结果进行评估，给出评估反馈；
- 3) 以上应急分工职责需严格执行。否则，视为失责行为，要予以追究责任。



2.7.6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程序

2.7.6.1 及时采取措施

学生在校内或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到伤害的学生。

- 1) 终止有关工作或活动，及时疏散、保护其他学生。
- 2) 在现场的教职工要及时采取正确的急救措施对受伤害学生进行紧急救治，或直接向应急联动中心求助，同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
- 3) 学校主要负责人及时到达事故现场，积极组织开展救治工作，准确真实地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 4) 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治受伤害学生，安排好受伤害学生的陪护工作。
- 5) 保护好事故现场和各种证据，人证、物证（含文字、声像等材料），避免事故现场遭到人为破坏。
- 6) 配合公安、卫生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按公安、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证据。
- 7) 落实公安、卫生部门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7.6.2 及时将意外事故告知受伤害学生家长

- 1) 及时将意外事故告知受伤害学生家长，让学生家长立即赶到现场。
- 2) 现场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向家长介绍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学校所采取的相应急救措施。
- 3) 安排好受伤害学生家长食、住、行，并做好受伤害学生家长的安抚工作。
- 4) 陪同学生家长前往卫生机构慰问受伤害的学生。
- 5) 陪同学生家长前往公安、卫生部门了解事故发生认定的结论。

2.7.6.3 建立意外伤害事故汇报制度

- 1) 学校要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准确真实地向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派人 against 事故进行指导和协助处理。
- 2) 施救之后及时报案（联系学校保险承保公司报案），同时告知保险经纪（由经纪公司协助



学校追踪索赔案件)。

2.7.6.4 及时召开员工大会

学校应及时通过全体教职工会议等形式通报意外事故发生的经过及修理情况，配合学校的主管教育部门积极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师生思想情绪稳定。

2.7.6.5 善后工作与调解

- 1)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第三者或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政府提起诉讼。
- 2)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应当指定人员进行调解，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 3) 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说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调解终止。
- 4)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当事人均可以提起诉讼。

2.7.6.6 事件汇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2.8 第八节：盗窃事件预案

2.8.1 目的

确保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发生盗窃事件时，能够有效应对和处置，制止犯罪。特制订本方案。

2.8.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8.3 工作内容

- 1) 情况反馈、人员出动要准确迅速；
- 2) 通信联络畅通；
- 3) 指挥员按程序冷静处理，命令简明；
- 4) 应急人员坚决服从指挥员的命令，互相协作配合。

2.8.4 工作程序

当班维序员发现盗窃现象或接获盗窃报案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物业安全经理，得到报警指令后执行报警；立即用通讯器材（对讲机或电话）向物业安全经理报告案发现场的具体位置；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现场保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出。

维序员到达现场，立即向当事人询问，了解案发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情况；发现案犯已逃离现场的，可使用电话或对讲机报告；如案犯仍未逃跑或已被抓捕，可使用对讲机向物业安全经理报告。（使用对讲机公用频道时，正确呼叫对讲术语“0×，请你速到××位置”，不得随意泄露案件性质。）

物业安全经理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学校运营部对接人，同时立即用通讯器材联系调遣安全人力，对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封锁证据，并迅速赶赴现场协调指挥。

物业安全经理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案情资料（当事人或目击人的询问笔录），视情况组织维序员追击案犯，并将初步分析情况报告运营对接人，请示后续工作指令。

物业安全经理向运营对接人汇报处理情况，根据案件损失及影响的大小，征得对接人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告案情，并配合案情案犯的追查。



2.9 第九节：可疑物品处理预案

2.9.1 目的

确保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师生人身安全，遇到可疑物品事件时能快速应对处置，将伤害降低在最低限度内，特制定本预案。

2.9.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9.3 工作程序

发现可疑物体、收到任何炸弹恐吓、或已发生爆炸物品，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物业安全经理和学校运营对接人，报告案发现场的具体位置，得到报警指令后执行报警。

在公安人员、拆弹专家到场前，迅速隔离已发现可疑物体，禁止未被授权者进入该范围触碰或尝试干扰该可疑物体，如可疑物体放置在某容器内，应将该区域封锁隔离。

当发现有可疑物体、收到任何炸弹恐吓，根据事态情况需要立即疏散，必须以平静的语调发出指示，不能引起恐慌，避免造成场面混乱；将学生平静疏散后，立即封锁现场，以免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或滋生其它突发事件；

物业安全经理向学校运营对接人汇报处理情况，在未得到学校领导明确授权之前，不得对外透露任何情况。



2.10 第十节：电梯困人应急预案

2.10.1 目的

为保障乘客在乘梯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解救。帮助乘客应对电梯紧急情况，避免因恐慌、非理性操作而导致伤亡事故，最大限度的保障乘客的人身安全以及设备安全。

2.10.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10.3 工作职责

岗位	职责	负责人
物业工程经理	按机械救援标准流程实施救援； 配合电梯学校维修人员对电梯做检查及修复。	周富光
物业安全经理	电梯困人信息向校区运营工程负责人反馈； 电梯紧急报修； 应急救援人员集结，现场救援。	刘华阳
医务室	孕妇、心理素质差人群出现异常的处理；	崔芳
消控值班人员	电梯困人应急信息反馈物业工程经理； 安排维序员到现场支持； 切换电梯监控画面，实时监控梯内情况； 被困人员情绪安抚确认被困人员信息； 如发现人员受伤，及时拨打 120； 被困人员有孕妇或心理素质差人员出现异常立即通知医务室； 事件上报行逐级上报。	当班领班
维序员	故障电梯隔离； 围观人员疏散及现场秩序维护； 乘客情绪安抚； 视情况如拨打 120 后的信息同步，及全程急救车辆入校的	当班领班



	接应与指引。	
运营部安全经理	救援现场指挥； 视情况信息同步校区运营主任； 组织总结报告。	李锡河

2.10.4 工作程序

2.10.4.1 操作流程

- 1) 乘客在遇到电梯紧急情况时，应当采取以下求救和自我保护措施：
- 2) 通过对讲系统、移动电话或电梯轿厢内的提示方式进行救援。
- 3) 与电梯轿厢门保持一定距离，以防轿厢门突然打开。
- 4) 不要撬砸电梯轿厢门或攀爬安全窗，不要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电梯轿厢外。
- 5) 保持镇静，可做半蹲及抱头屈膝姿势。

2.10.4.2 消控维序员发现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或接到求助信号：

- 1) 立即通知消控主管、物业安全经理、工程经理及运营部安全经理进行现场紧急救援。
- 2) 立即通知维序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电梯隔离、现场疏导及秩序维护。
- 3) 联系电梯维保单位紧急报修。
- 4) 监控画面切换至故障困人电梯，实时监控梯内情况。
- 5) 应用电梯对讲机或其它可行的方式，安慰被困人员，了解被困人员信息，详细告知被困人员注意事项。
- 6) 如有孕妇、心理素质差的人员出现异常立即通知医务室，同时根据医生的建议决定是否通知 120 抵达（如发现人员受伤，及时拨打 120）。

2.10.4.3 维序员接到电梯急救现场支持需求：

- 1) 确认被困楼层及位置。
- 2) 疏导需要乘坐电梯的乘客。
- 3) 安抚电梯内被困人员情绪。



- 4) 被困人员安全救出后的现场关怀。
- 5) 视情况如拨打 120 后的信息同步，及全程急救车辆入校的接应与指引。
- 6) 现场秩序维护直到救援结束。

2.10.4.4 安全经理、工程经理、学校运营对接人接到电梯故障困人信息：

- 1) 第一时间通知运营工程对接人，同时赶到现场，进入电梯急救状态。
- 2) 再次拨打电梯学校紧急电话报修，确认到场时间。
- 3) 对应电梯的一层轿厢门前设置隔离带。
- 4) 工程经理组织工程团队成员进行现场救援，其中安排人到对应楼层实施救援。
- 5) 运营对接人现场指挥至被困人员安全救出。
- 6) 运营对接人视情况信息同步校区运营主任。
- 7) 事故报告输出。



2.11 第十一节：自然灾害事故预案

2.11.1 目的

为了规范在自然灾害来临前，事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高各团队间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有效保障学校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

2.1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11.3 定义

防台、抗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运营部，自然灾害泛指：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运营主任为应急小组总指挥。

下设：安全小组、物业小组、环境小组、餐厅小组，组成应急抢险抢修队伍。



2.11.4 工作程序

当班维序员遇到台风、暴雨、水浸、寒潮、雨雪等灾害事故时，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协同物业工程维修做好水浸疏导工作，协助消控中心做好火灾救援工作；防止在台风、水浸、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乘虚而入的犯罪行为发生；

物业安全经理接报后立即调配指挥人力支援，协同处理突发灾害事件；安排人员车辆做好学生疏散工作；通知医院、公安、消防等部门，请求求援；维护好灾害现场的秩序，防止违法犯罪分子乘虚而入，哄抢、盗窃学校的财物，保障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



2.12 第十二节：意外触电事故预案

2.12.1 目的

能有序应对触电事故，避免因恐慌、非理性操作导致意外事故。保障全校师生人身安全，最大限度的降低学校财产损失。

2.12.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12.3 工作内容

各应急人员现场触电急救工作，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指挥，按照“预案”要求迅速开展施救工作；

根据事故发生状态迅速制定并组织实施防止事故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

调集抢险物资到位，组织事故现场撤离和伤员转移。

2.12.4 工作程序

发生触电事故后，第一时间通知学校运营部安全经理、物业安全经理、物业工程人员、医务室医生赶往现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维序员配合医生救治，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在现场抢救时发生其他事故。

医务室医生对触电人员进行救治，如失去知觉，应保持心肺复苏，现场抢救不能轻易中止，要坚持到 120 急救医生到场后接替抢救，维序员协助将伤者送医院治疗。

工程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报告运营对接人。

事故当天，物业安全经理组织会议，分析事故原因，复盘处置过程，自查校区线路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学校运营对接人汇报事故处理情况及整改措施。

伤员入院治疗期间，学校党政办/学部校长应做好安抚慰问工作，运营部协助后勤保障事宜。



2.13 第十三节：楼宇停电事故预案

2.13.1 目的

为有效应对突发性的断电事件，迅速有效的确保现场人身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数据丢失；规范断电应急操作，减少突发停电对学校带来的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2.13.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校区

2.13.3 工作内容

运营对接人：事件总协调，对突发停电事件进行评估是否启动应急预案，调查处理结果报告；

安全团队：做好应急措施及教职工情绪安抚，减少停电事件对现场造成的安全隐患，发生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协助管理人员进行资源调配、解释工作；

工程团队：及时排查停电原因，落实尽快恢复供电，事后出具事故报告。

2.13.4 工作程序

接获停电事故信息时，第一时间报工程维修进行抢修，并立即上报运营对接人。

工程负责人为应急现场负责人，应及时向运营对接人通报停电事故信息，组织工程维修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抢修，尽快恢复供电。

工程维修接获停电事故信息及紧急抢修指令后，立即赶往停电现场，检查用电设备并进行紧急维修，完成现场维修后，检查楼层配电箱，合闸跳闸空开；正常合闸，报告项目经理事故解决；如空开损坏无法正常合闸，采取强制合闸或跨接方法，恢复供电，报告运营对接人。

事故处理完成后，工程负责人应组织员工进行停电事故分析并落实改进措施，相关处理情况报送运营对接人。



2.14 第十四节：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食物中毒事件是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为加强学校管理机制，能够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及时有效地采取果断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协助相关部门查明中毒原因，抢救病人，迅速控制中毒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本应急预案为简化版，详细请参照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14.1 适用

本预案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各学部餐厅及教师餐厅。

2.14.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运营主任、食品安全员为副组长，成员由运营部、办公室、医务室、家委、后勤、学部等主要负责人组成。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有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运营主任、食品安全员

成员：餐饮负责人、餐厅经理、医务室、运营经理、各学部部长



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小组（以下称应急小组）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小组，实行校长责任制，由校长带领小组各成员专门负责调查处理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2.14.3 组织机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副校长、运营主任、食品安全管理员

成员：各学部校长、各职能部门主任、运营经理、餐饮负责人、医务室、物业安全经理

2.14.4 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开展对食物中毒事件涉事人员进行初步调查、了解情况，抢救中毒人员，报告当地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保全病人食用过的剩余食物及当餐所用原料、辅料等，收集与保全中毒病人的呕吐物、排泄物等，封存厨房及有关原料仓库，追回已售出的可疑食品，协助卫生部门进行卫生学调查。

2.14.5 紧急报告制度

在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可疑食物中毒事件时，接到食物中毒报告的从业人员，应当立即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应急处理小组必须在收到该信息后以最快捷的通讯方式报告当地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病人主要症状、可能发生的原因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应急处理小组应当掌握当地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电话。

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值班电话：0592-5565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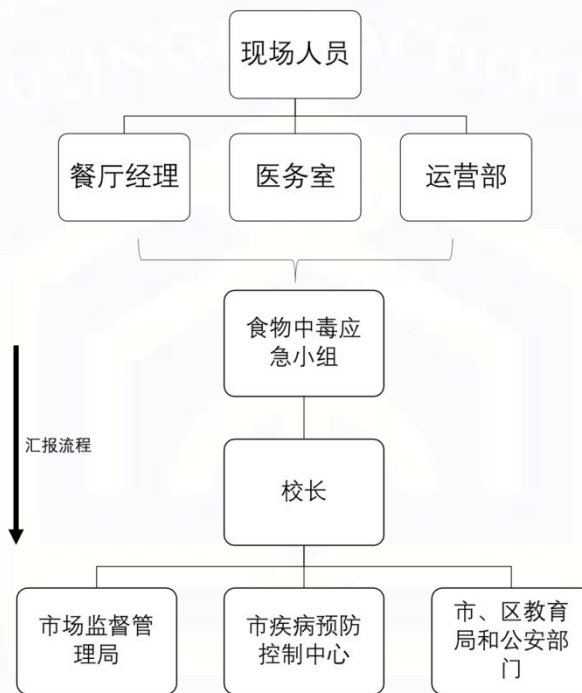
2.14.6 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

- 1) 出现食物中毒事件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本预案。
- 2) 发生食物中毒时，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应当立即组织事件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对中毒人员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 3) 对病人采取紧急处理。
- 4) 停止食用疑似有毒食品。
- 5) 对病人进行临时紧急救助，通知 120 前往救护或组织人员将病人送到医院进行救治。
- 6) 及时提取采取病人有关样本，如呕吐物、排泄物，供有关部门作检测。
- 7) 对可疑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迅速采取控制处理措施。
- 8) 保护现场，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 9) 追回已售出的有毒食品或疑似有毒食品。
- 10)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加工设备及用具。
- 11)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

2.14.7 附件：食物中毒事件上报流程图





2.15 第十五节：反恐应急安全预案

2.15.1 目的

为了防范我校发生恐怖事件，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预案。

2.15.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高中。

2.15.3 工作任务

通过狠抓日常反恐工作，建立健全反恐机制，明确责任，全面落实反恐各项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校区各类恐怖事件的发生，确保我校区不被恐怖分子利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确保校区治安稳定，保障校区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确保“平安校园”目标的实现。

2.15.4 组织建设

1) 综合反恐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学校各部门领导、职能各部门负责人

2) 反恐救援疏散小组：

组长：运营主任

副组长：物业负责人、物业安全负责人

成员：全体安保人员

3) 反恐救援抢救小组：

组长：校医主管

成员：校医、保健医生

4) 反恐救援现场保卫小组：



组长：学校安全经理

副组长：物业安全负责人

成员：维序队伍

5) **反恐救援信息小组：**

组长：党政办主任

副组长：信息部主任

成员：信息工程师和技术人员

6) **反恐救援善后工作小组：**

组长：党政办主任

副组长：物业安全负责人、人事主任、品宣主任、各学部主任、生活主管

成员：物业维序员、班主任、生活老师

7) **反恐救援后勤供应组：**

组长：运营经理

副组长：物业负责人、餐饮负责人、寄宿部

成员：物业人员、餐饮人员、生活老师

以上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成员应在组长的指挥下积极配合各项反恐工作。

2.15.5 防控重点

- 1) 校区大门口、集散地点及周边地区；
- 2) 在特殊时期，在重点混乱地区等部位，以爆炸、纵火、投毒、投放生物化学毒剂或放射性有害物资等危险手段，从事恐怖活动；
- 3) 其它形式的恐怖袭击事件。

2.15.6 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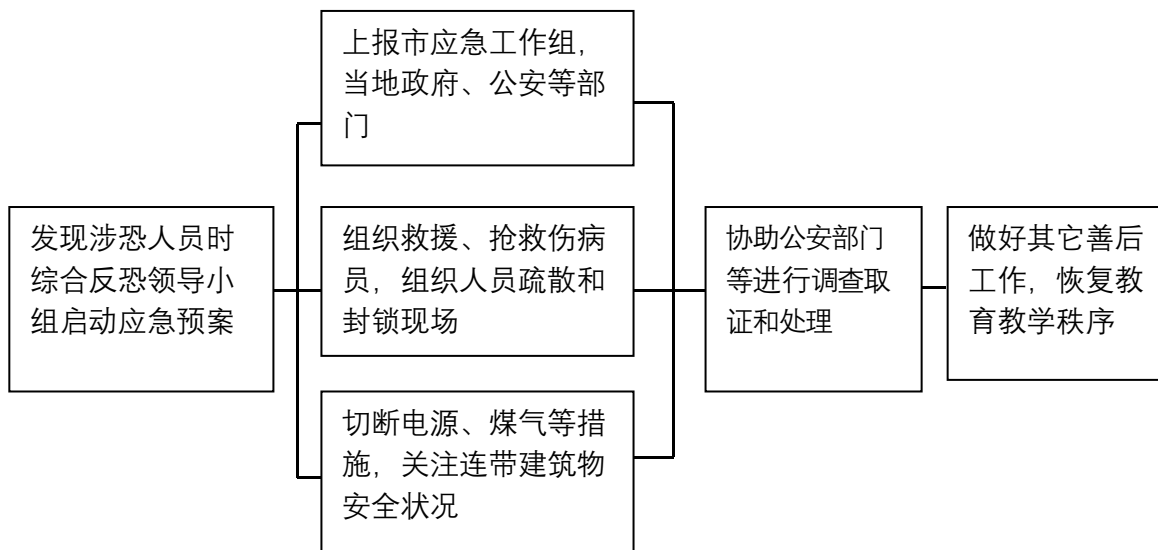
依据安全反恐防范的工作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设立并确定如下工作机构及职责：

- 1) **反恐防范领导小组。**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我校的反暴力恐怖袭击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配备专业反恐设备；召开工作例会，审定处置重大恐怖袭击事件的工作预案和各分组的处置措施；通报、总结部署



有关工作；研究落实协调解决反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2) **反恐防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下，担负安全反恐防范值守任务；根据上级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的指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学部的安全防范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置恐怖事件；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部门，配合有关单位，调集交通工具，协助处置疏散人员、救援人员等工作。
 - 3) **反恐行动小组成员单位**要针对存在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分析，不留死角，落实处理责任，明确具体责任人，认真梳理重点人员和事件，确保控制在视线范围之内，应急队伍要确保出现问题及时出动。
 - 4) **反恐行动小组**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的工作、严谨的措施真正把安全反恐防范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各分组密切配合，有效防范恐怖事件，为我校的安全稳定做出贡献。
- 处置流程。





2.16 第十六节：校园欺凌事件应急预案

2.16.1 目的

为了建立校园预防欺凌事件发生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敏感事件发生的几率以及造成的伤害，维护和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22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从我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我校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16.2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和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的工作，为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推进校园建设提供良好的育人环境。

2.16.3 组织领导

根据市、区教育局要求，相应成立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我校校园重大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对重大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作出决策，协调解决预防和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必要时向市、区教育局、公安部门及时汇报，检查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落实情况。

2.16.4 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其他校领导和处室、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校园欺凌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决定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决策和措施，确保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序、高效。**校园欺凌举报电话：13600939995。**

组长：刘伟（校长）

副组长：刘鹏（副校长）

组员：周长龙、周林娟、傅巧端、樊玉、张恩、霍建哲、卢嘉杰、李锡河。



2.16.5 现场防暴组

发生暴力欺凌事件时，组长马上带领本组人员赶赴现场，对施暴者进行强行阻止，必要时可实行正当防卫行为。

组长：周长龙

组员：李锡河、校园保安

2.16.6 疏散引导组

发生欺凌事件时，组长马上按总指挥的要求组织人员到现场疏散未被施暴的学生，并机智地疏散到安全地带。

组长：学部校长

组员：各年段长和班主任

2.16.7 通讯联络组

发生欺凌事件时，组长迅速组织本组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同时向“110”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传达情况。

组长：傅巧端

组员：施圆圆

2.16.8 现场救护组

发生欺凌事件后，组长迅速组织本组人员赶赴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立即与“120”联系。

组长：崔芳

组员：何玉婷、陈英兰、班主任

2.16.9 处置原则

1.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的工作，维护校园稳定、推进和谐校园的创建。



2. 防止矛盾激化原则。对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学生，要坚持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以教育疏导为主，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或初始阶段。对出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言论、动态或事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不可麻痹大意、掉以轻心，要做到早发现、早布置、早处理，力争把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特别在三个主要环节上必须引起足够重视：一是问题发生前，要立足防范，超前工作，掌握主动；二是问题发生后，要迅速判明性质，依法办事，注意方法，及时果断处置；三是事件平息后，要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反复。

3. 本方案的办事程序遵循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处置的原则。校长对学校整体安全负责，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负责，各年段长对本年级学生安全负责，各班班主任对本班学生安全负责，欺凌事件一旦发生，必须第一时间逐渐上报。对已经发生的欺凌事件，严格要求按“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已维护法制和纪律的严肃性，对学生和社会负责。

2.16.10 欺凌事件的处置流程

1. 一般欺凌，未造成显著伤害的事件：由年段长负责调查处理，班主任进行协助，主要对受害人进行宽慰，疏导，告知家长等，对实施欺凌行为人进行排查，教育，告知家长，报学校进行纪律处分，结合其他欺凌事件，对学生进行主题教育，预防再次发生。

2. 校外欺凌及校内严重欺凌，造成伤害的事件：由安全部门负责调查处置，年段班级进行协助，首要是对受伤人进行医治，告知家长，由心理老师进行心理疏导，对实施欺凌行为人，告知家长，严厉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涉及违法的事件要报公安机关处理。

3. 如欺凌事件正在发生或刚刚发生，造成严重伤害的事件：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通讯联络组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10 和急救中心电话 120，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先口头、后书面。同时，根据情况通知相关学生家长，并做好接待解释工作，稳定家长和家属情绪。

（负责人：党政办、运营部安全部、少先队、团委）。

防暴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控制欺凌者其进一步施暴，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有必要时协助公安民警制服施暴者（负责：安全经理、校园保安人员）。

救护组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紧急救治（负责人：医务室、班主任）。

疏散组马上把学生疏散到安全地点，清点人员，稳定学生情绪，并把情况报联络组和校长（负责人：安全经理、少先队、团委、当日带班领导和值班教师）。



2.16.11校园欺凌事件处置的后续事宜和责任追究

1. 每个责任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和其他人员，要不断的加强教育直至消除欺凌隐患。

2. 每个责任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被欺凌人实施跟踪关注，防止被报复、心理扭曲、自我放弃等行为的发生。

3. 全体教职工要及时上报安全工作信息，尤其对重大情况和突发性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每个责任人在处置过程中的推诿、拈轻怕重、玩忽职守，不处置的工作人员将在评比、职称晋升、绩效考评等方面，依据学校的考核制度进行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涉嫌违法的交由纪检和司法机关处理。

全体教职员工都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深刻汲取各地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教训，结合实际，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故在我校发生。要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严防因管理不当而发生的意外。要采取措施，加强安全防范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好坏与个人的评先评优、职称评定和绩效工资挂起钩来，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使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2.17 第十七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2.17.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校防汛防台风运行机制，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保障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运行。保证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2.17.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厦门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稿）规定，结合我校防汛防台风工作实际制订。

2.17.3 汛期规定

根据我市暴雨洪水及台风影响的特点，每年4月15日至10月31日定为汛期，其中7、8、9月为主汛期。

2.17.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学校防汛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伟（校长）

副组长：刘鹏（副校长）

成员：周长龙、周林娟、傅巧端、樊玉、张恩、霍建哲、卢嘉杰、向锋。

(二) 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小组：

组长：向峰

副组长：刘华阳

组员：物业在位管理人员、工程人员、维序员和保洁员、行政在岗男老师、体育老师。（人员在位不应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7.5 防洪防台风各阶段主要工作

(一) 汛期来临前

1. 运营部负责完善防汛防台风工作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抢险小组开展演练；



2. 党政办进一步明确各部门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制定下发防汛防台风 24 小时应急值班表；
3. 物业管理处、工程部进一步明确排查防御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幼儿园北侧围墙、操场、地下车库、地下运动场、岗亭及在建工程等）。
4. 应急抢险小组组长应组织带领人员对校区内的用电安全、给排水管道、屋面排水等进行全面排查；组织对各区域内的门窗、盆景、高空放置物体等进行全面排查，对需要加固的设备设施应立即加固；组织人员对地下车库、地下运动场进行沙袋加固，采取有效的防涝挡水措施；加大安全隐患排查，予以及时处理，减少损失。
5. 运营部负责做好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物资采购和储备。

防汛抗台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铁锹	20	把	
2	沙袋	200	条	
3	雨衣	20	套	
4	雨鞋	20	双	
5	应急灯	10	个	
6	矿泉水	10	箱	
7	尼龙绳	3	捆	
8	方便面	10	箱	
9	强光手电	10	把	
10	安全头盔	30	个	
11	劳保手套	30	双	
12	应急药品	若干	医务室	

(二) IV级应急响应启动

1. 接到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IV级预警，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或暴雨 III 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市造成灾害或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 24 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



- 市时，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
2. 各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天气动向，检查防汛防风物资，确保处于良好状态。运营部、物业管理处应及时撤下户外广告、招牌、花盆、桌椅等容易被吹走的户外财产；及时加固树木、篮球架等重型设备；安排保安加强对校舍的巡视，关闭好门窗。IT 部门做好校园网络安全排查，重点对线盒、网线等，确保网络安全畅通。

(三)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

1. 接到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III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市或暴雨 II 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灾害时，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
2. 党政办应及时通过企业微信、电话向领导小组成员通报有关台风信息，下发 24 小时行政值班通知并要求领导小组成员保持通讯畅通。
3. 值班人员、特别是夜班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市区指挥部、市区教育局的传真、电话通知等，及时向副组长报告上级的指示、通知和通报等。运营部再次查看手电、雨衣和雨鞋等抢险救灾物资准备情况。
4. 加强领导带班及 24 小时值班，充实值班、巡查力量，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5. 物业管理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值班留守，加强校园安全巡查，清点防汛防风抢险物资。

(四) II级应急响应启动

1. 接到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II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或登陆我市时或暴雨 I 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市造成较严重灾害时，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
2. 党政办及时通过企业微信、电话向领导小组成员通报有关台风II级或暴雨 I 级预警信息，保持通讯畅通。
3. 加强领导带班及 24 小时值班，充实值班、巡查力量，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4. 必要时，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召开防汛防风紧急会议，传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市区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等，对防汛防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
5. 运营部、物业管理处再次检查各重点建筑和部位设施防洪防风情况，检查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完好情况。
6. 物业管理处启动II级应急响应，动员管理人员、工程人员、维序员和保洁员在岗，做好抢险准备。



7. 党政办若收到关于停课的通知应立即下发并做好预案。

(五) I级应急响应启动

1. 接到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I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或登陆我市时或暴雨I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市造成严重灾害时，立即向组长和副组长报告。
2. 及时通过企业微信、电话向领导小组成员通报台风I级预警信息，保持通讯畅通。
3. 实行24小时值班及领导在岗带班，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运营部再次检查所有物资储备，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
4. 物业管理处安排人员加强巡逻和隐患排查，重点检查配电房、地下室是否进水，发现险情立即向上级汇报，请求支援。
5. 当发生重险情和灾害时，根据领导小组的命令，运营部、各学部组织师生紧急安全转移；运营部协调避灾场所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应急救援物品发运等工作。
6. 运营部及时收集、统计学校重大险情、灾情，滚动上报教育局。
7. 党政办若收到关于停课的通知应立即下发并做好预案。

(六) 台风灾害和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结束

1. 党政办接到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或“关于结束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的通知”后，适时发出复课通知，部署灾后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 台风或暴雨危险过后，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小组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做到及时清理现场、抢修损坏的生活、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受损树木等，做好防疫消杀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3. IT部门对校园网络进行维护，确保网络安全畅通。
4. 党政办适时组织召开总结分析会，认真总结防汛救灾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及时收集汇总学校各部门的防汛救灾工作情况。
5. 党政办组织宣传报道防汛抢险活动情况和在防汛抢险救灾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
6. 运营部做好受灾校舍、财产统计与核定，在15日内完成核定工作，报财产保险并建立受灾校舍和恢复修建台帐，制定受灾校舍修建计划。
7. 党政办对防汛防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的个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